

收文編號：1070002241

議案編號：1070306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94

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署國會字第 10700037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四)】辦理。
-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署及所屬107年度編列性別預算35億2,237萬7千元，占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56.32%，主要係未來巡防艦艇空間設計及營舍使用空間將考量女性同仁服勤生活作息之需求等經費。從該署102年度至107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情形觀之，性別預算占年度預算比重介於40.96%至61.93%間，其中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15.36百分點，據海岸巡防署歷年女性現職人員配置情形觀之，101年度至106年度截至8月底，文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27.38%至29.20、軍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2.01%至11.44%，及警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2.16%至4.05%，顯示該署現職人員女性服勤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針對女性同仁適任之勤務種類、時間、方式及住用空間需求妥適規劃，逐步推動女性參與海巡業務。爰請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署人員進用現況及多元管道挹注女性優質人力

- (一)本署人員進用管道計有請辦海巡特考、申請警察特考、軍校正期生與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兵等，均未限制女性現員人力之上限比例。
- (二)查本署106年度招募專業軍官160人、專業士官14人、士兵1,030人，合計1,204人，為推動國家性別平等

政策，配合基層單位駐地廳舍及生活設施空間調整，持續檢討增加進用女性人力，原訂軍士官招募員額為女性70人，實際錄取女性計171人，增額計101人。推動募兵制是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措施，本署為政府團隊一員，將賡續傾力投注招募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尋求跨部會行政協助，以「招募、留營並重」原則落實推動，俾志願役「招得到、留得住、用得上、升得順、退得穩、顧得好」，如期達成募兵制目標。

(三) 為求性別平等環境，本署長期以來均持續致力女性同仁未來巡防艇艦艇空間設計及營舍住用空間需求不斷改善與加強，並隨時檢討調整適任之勤務種類、時間、方案，致本署女性同仁服勤比例業已逐年提高。囿於本署執法任務須24小時輪值特性，每年招募均審慎檢討各項勤務內容，亦持續整(改)建廳舍，提供女性同仁巡防艇艦艇空間及居住安全無虞之容宿量，並積極增加招募女性需求員額。

(四) 另本署已積極提列各項考試職缺，如警察特考、海巡特考、原住民特考以及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均無性別比例限制，且本署提請考選部舉辦之海巡特考已依據女性體能提供測驗標準，並請考選部於應考須知刊載及格標準，且提醒應考人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已積極利用多元管道方式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加入海巡行列。

三、結語

本署秉持積極開放態度，歡迎女性同仁能加入海巡署行列，俾使本署各項勤(業)務，均能執行順遂。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